

证券代码：301276

证券简称：嘉曼服饰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下午15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18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鉴于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副董事长刘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70,109,4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1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9,708,2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4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401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5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401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401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副董事长刘激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973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6%；反对133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8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266%；反对133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503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君律师、戴博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